

南通市教育局

通教职高函〔2025〕9号

关于组织开展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在通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精神，聚焦“四个面向”，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对地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力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培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育对象

结合自身办学优势和行业特色，由学校或其二级学院作为主要参与者，开展的相关成效明显的特色项目。

二、参培条件

为推动构建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，促进高等教育服务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参培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紧密围绕南通市“616”产业体系以及未来产业布局，在推动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化发展，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方面取得实际成效，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2.主动参与地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，与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

系统开展技术攻关、项目研发等，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，为相关企业和区域带来一定经济效益。

3.充分发挥学校科研优势，加强基础研究，强化应用研究，瞄准原始科技创新和自主科技创新，努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“原动力”。

4.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把对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放在突出位置，学生留通就业率和优质就业率较高。强化高等教育辐射社会能力，开展各类技术技能培训，为促进社会人员的再就业和企业的再发展做出较大贡献。

为加快推进文化强市建设，以文化驱动发展，为城市竞争力全面赋能。如推荐项目为文化艺术体育类项目，无需满足上述条件，但须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，为区域文化产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，同时在推动国际合作、长三角一体化、跨江融合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促进作用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形成示范辐射效应。

三、培育推荐要求

各校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个。请各推荐单位填写《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培育推荐表》，同时提供近两年工作实绩的佐证材料(对照参培条件逐条提供佐证材料,不超过100页),相关成果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。请于11月7日(周五)下午17:00前将推荐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稿发送至zgjc923@126.com;同时报送推荐表纸质稿(盖章)3份、佐证材料1份,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:陆深波,联系电话:85098843,地址: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南通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处。

附件：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培育推荐表



附件：

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特色项目 培育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 _____（盖章）

二零二五年十月

项目名称		项目所属学院（或学校）	
成立时间		服务产业领域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职称	
从事专业		联系电话	
项目组高级职称人数、双 师型教师人数		项目参与学生人数	
年度社会培训人数		产科研成果转化经济效益 （万元）	
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服务情况（条目式罗列，简明扼要，不超过 1000 字）			

成绩综述（请围绕参培条件撰写近两年工作实绩，简明扼要，不超过1000字）	
推荐学校意见	推荐学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评委意见	评委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综审结果	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